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楼 4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7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景旭先生、董事李炳山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378,500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378,5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08,848	96.5645	85,700	3.4355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292,800	99.8647	85,700	0.135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292,800	99.8647	85,700	0.1353	0	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292,800	99.8647	85,700	0.1353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94,54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94,548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408,848	96.5645	85,700	3.4355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3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0,883,952 股）在议案 3 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 2、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振文、贾思懿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矿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